##

## 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论著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更好地服务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以下简称“能源基地”）的科研工作，规范能源基地能源类学术论著撰写与出版（发表）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术论文和专著（简称学术论著）的管理包括能源学术论著的采集和管理与能源基地研究人员论著的撰写及出版（发表）管理。

第二条 学术论著是能源基地进行科学研究的重要资源，基地科研人员发表的学术论著智力成果，是科研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学术论著的管理，是能源基地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物质保证，是调动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全体研究人员发表和出版学术论著积极性，提高能源基地知名度的重要手段。

第三条 凡能源基地专兼职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能源类论文，国内外各级学术会议上宣读的论文，国内外出版机构正式出版的能源类专著、编著、译著均属于本办法管理的范围。

第二章 能源类学术论著的采集和管理

第四条 能源基地论著部为能源类学术论著的主管单位。能源基地论著部应掌握国内外与能源有关的学术论著的出版动态，与基地其他部门一起，建立基地论著资源（包括纸质资料、音像资料和电子资料）库，同时对已采集的资料进行登记、分类、编目，科学高效地管理基地的论著资源，确保基地论著资源为基地的学术研究提供支持。

第五条 建立健全基地纸质论著资源的借阅和电子资料的共享制度，最大范围地发挥基地论著资源为基地科研人员服务的价值。同时，建立健全基地论著资源的保密制度，防止基地学术资源、特别是机密级学术资料的违规外泄。

第六条 能源基地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的工作内容，分别采集相关的学术信息，由行政管理部主管进行汇总（可定期填写“最新学术论著资源信息一览表”）。各部门主管认为需要采购的图书资料，可以填写“图书资料采购建议表”，由行政管理部主管提交能源基地主任进行审批，决定是否采购。对于决定采购的图书，要及时进行登记和后期处理。

第七条 能源基地研究人员在能源基地自设课题研究经费内自主采购的图书，应及时到行政管理部进行登记，并办理图书登记手续。

第八条 能源基地研究人员在撰写论著时收集的电子论著资料，应统一上传到能源基地建立的学术资料共享平台。

第三章 能源基地研究人员论著的撰写及出版（发表）的资助与管理

第九条 能源基地设立学术论著专项资助基金，用于资助基地科研人员学术论著的发表或出版，以提高能源基地研究人员从事科研的积极性，促进能源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第十条 专项资助基金重点支持能源基地科研人员发表或出版高层次学术论著。

第十一条 资助分为事前资助和事后资助两种形式。

对于学术著作的资助，申请人应在著作出版前向能源基地论著部提出，由能源基地主任审批。获得资助的作者（主编、译者）应在其学术著作中注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资助”的字样，并在作者（主编、译者）简介中表明其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研究人员的身份。

对于论文的资助，申请人应在其发表的能源类论文中注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资助或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研究人员的身份。

第十二条 申请能源基地资助的作者（主编、译者）必须是论著的第一作者。

第十三条 各类论著的资助金额由能源基地主任办公会议确定。

第十四条 凡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应在论著发表或出版的当年到能源基地论著部进行登记。

著作类的作者（主编、译者）在办理著作登记时需向能源基地论著部提供原著两本。

论文类的作者在办理论文登记时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全文复印件一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能源发展研究基地论著管理部负责解释。